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嘉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30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嘉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陳永嘉與劉清標同為高雄市○○區○○街0巷00號大樓之住戶，劉清標並為大樓管理員。陳永嘉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4時18分許，在大樓1樓公眾得出入的場所，以「你是大樓請來的狗，要把門看好，不可以睡覺」等語辱罵劉清標，足以貶低其人格評價及名譽。
- 二、案經劉清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下列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不爭執，依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貳、認定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被告陳永嘉雖坦承有於上述時地對告訴人口出「你是大樓請來的狗，要把門看好，不可以睡覺」等語，但否認有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我是在讚美他，並不是在罵他，因為狗是人最忠實的朋友等語。
- 二、以上犯罪事實，已經告訴人劉清標證述明確，而被告也承認有對告訴人口出上述言語，復有監視錄影檔案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被告以上辯解純屬其個人狡辯之詞，不可信採。本

案事證已然明確，被告犯行應可認定。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

二、審酌被告陳永嘉侮辱誹謗告訴人，其行為誠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無業，並考量被告犯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309條第1項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